

Intertek

# 天祥技刊

ISSUE 39 | 纺织品  
2009



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PSIA)相关知识概述

CPSIA常见问题解答

CPSIA涉及的纺织品服装相关测试项目

[www.intertek.com.cn](http://www.intertek.com.cn)



# 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 CPSIA相关知识概述

Intertek

2008年8月14日，美国总统布什签署了《消费品安全改进法》，使其正式成为法律(公共法编号：110-314)。据称，该法是1972年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成立以来最严厉的消费者保护法，除对儿童产品实施更加严格的铅含量限制外，还对玩具和儿童护理品中的三种有害邻苯二甲酸盐(DEHP、DBP、BBP)下达了永久限令，对另外三种邻苯二甲酸盐(DINP、DIDP、DNOP)实施过渡期限令。另外，该法规还增加了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预算，并扩大其执法权力，包括保护举报者，以及要求某些儿童产品在上市销售前须进行第三方测试等。

## 1 CPSIA法规的重要章节

第101部分：

含铅儿童产品、含铅涂料。

第102部分：

某些儿童产品的认证和强制性第三方测试。

第103部分：

儿童产品的追踪标签。

第104部分：

耐用婴儿产品的标准和消费者登记。

第105部分：

玩具和游戏产品广告的标志要求。

第106部分：

强制性玩具安全标准。

第108部分：

禁止销售含有某类邻苯二甲酸盐的某些产品。

## 2 含铅儿童产品

对儿童产品所有部件的铅含量进行限制。该要求将分阶段实施，最终目标是将产品任何可接触部分总铅含量的限值由不得超过重量的0.06%(600 ppm)降至不得超过重量的0.01%(100 ppm)。该法规还要求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对这项要求定期评估，并进行必要的修改(降低限值)。

### 2.1 铅含量限值(总铅含量占重量的比重)

0.06%(600 ppm)，法规生效180天后开始实施(2009年2月10日)；

0.03%(300 ppm)，法规生效1年后开始实施(2009年8月14日)；

0.01%(100 ppm)，法规生效3年

后开始实施(2011年8月14日)。

### 2.2 有害物质铅的接触性

(1) 上述限值不适用于儿童在合理可预见情况下使用或滥用时接触不到的儿童产品的零部件；

(2) 法规生效后一年内(2009年8月14日前)，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应公布相关规则，为哪些产品部件可视为不可接触提供指导；

(3) 油漆、涂层或电镀层不能被视为使儿童接触不到底层铅的屏障；

(4)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应研究确定电子设备和电池是否需要完全符合限值要求。

### 2.3 对含铅涂料的限制更为严格

含铅涂料中的铅含量限值(16 CFR

1303.1)从0.06%降至0.009%，法规生效1年后(2009年8月14日)开始实施。

### 3 儿童产品的安全认证

#### 3.1 普通合格证书(GCC)和第三方测试要求

##### 2008年CPSC原规定:

(1) 法规生效90天后, 即2008年11月12日开始, 所有儿童产品的生产商和自有品牌商应出具证书(GCC), 证明其产品符合相关适用标准和法规的要求;

(2) CPSC发布第三方符合性评估机构(测试实验室)认可要求的通知90天后, 所有儿童产品必须经过CPSC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根据适用的儿童产品安全法规进行符合性评估。对于涂料中铅含量的测试, 第三方测试要求于2008年12月21日之后开始起效, 其他第三方测试要求按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日程安排实施, 2008年原公布的认可程序及第三方测试时间要求参见表1。所有儿童产品的制造商和自有品牌商应根据第三方符合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结果出具GCC证书, 证明其产品符合儿童产品安全法规的要求。

##### 需要引起注意的是:

2009年1月30日, CPSC公布了一个决议, 将CPSIA的部分检测和普通合格证书(GCC)要求暂缓一年执行, 即

推迟至2010年2月10日, 届时委员会重新表决后再行决定。(主要规定参见3.2)。

儿童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方法视适用于儿童产品的标准、禁令或类似法规而定; 对于未规定具体方法的法规, CPSC将提供补充指引。

#### 3.2 第三方测试和GCC要求暂缓执行决议的适用范围

2009年1月30日, CPSC公布决议推迟一年(至2010年2月10日)执行CPSIA第102部分(修改CPSA第14(a)部分)规定的某些第三方测试和普通合格证书的要求; 但是, 玩具和儿童产品仍然需要符合其他所有的适用条例, 即暂缓决议并未解除儿童产品需要符合的铅含量限值、邻苯二甲酸盐限值和ASTM F963等要求的责任, 从2009年2月10日起, 儿童产品仍需满足这些法规的要求。

第三方测试和普通合格证书暂缓至2010年2月10日执行的决议适用于:

- (1) 铅含量(底材);
- (2) 邻苯二甲酸盐;
- (3) ASTM F-963强制性玩具标准。

基于第三方测试的普通合格证书(GCC)要求暂缓执行决议不适用于:

- (1) 涂料/表面涂层中的铅(16 CFR 1303);
- (2) 小部件(16 CFR 1501);



- (3) 婴儿床(16 CFR 1508-1509);
- (4) 橡皮奶嘴(16 CFR 1511);
- (5) 儿童金属珠宝中的铅。

#### 3.3 儿童产品的其他相关要求

(1) 儿童产品的标签: 法规生效一年后起(2009年8月14日), 所有儿童产品的制造商应在产品及其包装上加贴永久性清晰的标志, 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 使消费者可以确定制造商或自有品牌商。

表1 2008年CPSC公布认可程序以及第三方测试的时间表\*

项目	CPSC公布认可程序	第三方测试
涂层/涂料中的铅含量	2008年9月	2008年12月
婴儿床和橡皮奶嘴	2008年10月	2009年1月
小零件	2008年11月	2009年2月
儿童珠宝中的铅	2008年12月	2009年3月
婴儿蹦床、学步车和背带	2009年3月	2009年6月
基础材料中0.03%(300 ppm)的铅含量	2009年5月	2009年8月
所有其他的CPSC儿童产品安全法规的项目	2009年6月	2009年9月

\*表中部分项目已暂缓执行, 参见3.2

(2) 强制性玩具安全标准：从法规生效180天后开始(2009年2月10日)，ASTM F963-07成为强制性标准(第4.2部分和附件4：阻燃性要求除外)。2009年3月，美国已公布了最新玩具标准ASTM F963-08，其中包括吞入磁性部件、嵌塞危害、声音、阻燃性和其他许多部分的修改，年龄要求扩展至适用于14岁及以下儿童的玩具。但玩具中铅的测试要求与美国CPSIA中引述的F963-07版标准一致，没有变化。由于CPSC发布了“延缓一年执行”的公告，所以ASTM F963的第三方测试和证书要求延期至2010年2月再执行。

(3) 禁止销售某些含有特定邻苯二甲酸盐的产品：从法规生效180天后(2009年2月10日)开始，任何人提供以下产品属违法行为：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或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含量超过0.1%的儿童玩具或儿童护理品；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或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含量超过0.1%，并且可被儿童放入口中的儿童玩具或儿童护理品。

(4) 建立消费品安全公共数据库：法规生效后两年之内(2010年8月14日前)，委员会应建立一个公共性的具有搜索功能的网上数据库，使消费者、政府机构、保健专业人士、儿童服务商或公众安全组织可以通告与消费品使用相关的伤害、疾病、死亡或风险等。

(5) 禁止销售、进口和出口被召回的产品：如违反美国消费品安全法规；被强制或自愿召回；被确定为对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有危害；被确定为禁止使用的有害物质等。

## 4 法规中关于儿童产品的解释

法规第235部分对儿童产品进行了定义。在判断一个产品是否为儿童设计使用时，CPSC考虑的因素有：产品的设计用途；产品的推广介绍；是否被消费者普遍认可为12岁或以下儿童设计使用的；《年龄确定指引》(2002年9月发布)。

(1) “儿童玩具”：为12岁或以下儿童设计并生产的儿童玩耍时使用的消费品；

(2) “儿童产品”：主要为12岁或以下儿童设计并生产的消费品。

(3) “儿童护理品”：为3岁或以下儿童设计并生产的，用于辅助儿童睡眠、喂食，或帮助儿童吮吸或出牙的消费品。

(4) “可被放入口中的玩具”：指某部分可被儿童放入口中吮吸或咀嚼的玩具。如果只能用舌头舔及，则不被视为可放入口中。如果玩具或玩具某部分的尺寸小于5厘米，则该玩具被视作可放入口中。

## 5 普通合格证书

### 5.1 证书和应用范围

普通合格证书即供应商合格声明可参见CPSA14(a)(1)部分。第三方认证是根据CPSC认可的第三方测试实验室的测试结果提供合格声明，可参见CPSA14(a)(2)相关部分。

没有证书或使用伪造证书的产品将被销毁。每件产品或整批货品必须附有相关证书。如果一批货品含有多种类型或款式的产品，那么每款产品必须附有一份证书。如一个大箱内有四个小箱(每个小箱内有两款产品)，则大箱中一共应有8份证书。

#### 5.1.1 需要普通合格证书的产品

(1) 受CPSA或“委员会实施的其他法规中相似条例、禁令或标准”管制的所有产品；也就是说，如果您的产品受某项强制标准的管制，则该产品必须进行“普通合格认证”，以证明其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2) 受标准或禁令管制的产品通常在法规中有明确规定，如16 CFR 1303(含铅涂料禁令)是对儿童产品和家具的表面涂层以及涂料中的铅含量进行限制。

(3) 某些受标准管制但有豁免不必测试的产品仍需要认证。例如16 CFR 1610厚织物(重量大于2.6盎司/码<sup>2</sup>)。

#### 5.1.2 与CPSA相似的法规、禁令、标准或条例

(1) 被委员会采用的《联邦有害物质法》(FHSA)的禁令和要求；

(2) 被委员会采用的FHSA标签法规；

(3) 《易燃织物法》(FFA)标准；

(4) 《防毒包装法》(PPPA)要求；

(5) 《电冰箱安全法》(RSA)

标准；

(6) 自愿标准不要求普通合格认证，除非委员会将其正式定为强制性标准。

### 5.2 证书的签发

(1) 测试报告不等同于证书。

(2) 测试实验室不可以签发证书。

(3) 证书必须由“制造商”根据消费品安全法，或类似的法规、禁令、标准或条例签发，其产品应为“用于消费或库存而进口”或“用于商业销售”。

(4) “制造商”一词包括进口商，以及国内外的制造商。即当一种产品进口时，制造商和进口商都必须都出具证明。

(5) 如果进口的产品属于贴牌，则制造商、进口商和贴牌商都必须出具证明。

(6) 豁免：如果进口产品并非用于商业销售，而是用于测试或贸易展览，则这些产品不需要证书。

### 5.3 证书的内容

证书必须用英语详细列出：

(1) 出具证书的制造商或贴牌商的名称、地址和电话，以及出具证书所依据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电话；

(2) 产品生产的日期和地点，以及测试的日期和地点；

(3) 测试记录保管人员的联络方式；

(4) 适用于该产品的标准或禁令等；

(5) 证书还可包含其他信息及/或其他语言的相同信息。



# CPSIA常见问题解答

Intertek

## 1 概括性问题

问：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PSIA)涉及哪些产品？

答：该法适用于消费品安全法涵盖的消费品安全条例或其他由美国消费品委员会(CPSC)实施的类似法规、禁令、标准或条例所管制的产品。CPSC目前拥有7项法案的执行力，包括：联邦有害物质法、消费品安全法、防毒包装法、冰箱安全法、易燃织物法、预防儿童汽油烧伤法，以及弗吉尼亚州葛拉姆游泳池与水疗中心安全法。

问：CPSIA是否优先于现行的州法规？

答：视情况而定。针对某种危害性，只有当CPSIA也有规定时，CPSIA才优先于州法规。

联邦执法优先权是指，如果

联邦标准在生效当中，并适用于某种伤害风险，同时有州的标准涉及同一种风险，那么联邦标准的执行优先于州标准。《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PSIA)相对于各州的法律，如含铅涂料、铅含量、邻苯二甲酸盐和ATVs等方面的要求，以及ASTM F963-07标准等，具有优先执行力。

例如，新的铅含量和邻苯二甲酸盐含量要求优先于华盛顿州议会第2647号法案的相关规定，但镉限值除外，因为CPSIA没有相关规定。另外，CPSIA对2003年8月31日前生效的州标签法也无优先执行力，并且CPSIA中还例举了加州提案，作为对州标签法无优先权的范例。

## 2 铅含量测试

问：现在需要符合CPSIA的铅含量要求吗？

答：CPSIA中有两项关于铅含量的要求，即涂料中的铅和底材中的铅。涂料中铅含量的要求(通常称16 CFR 1303)早在CPSIA生效前已实施很久，目前的限值是0.06% (600 ppm)，但从2009年8月14日起将进一步降至0.009% (90 ppm)。底材中铅含量限值是一项新要求，将于2009年2月10日生效，最初限值为0.06% (600 ppm)，2009年8月14日起将进一步降至0.03% (300 ppm)。2009年2月10日和2009年8月14日均针对“架上产品”，也就是说，这两个日期后仍然在货架上销售的不符合限值的产品必须撤架，不得销售。

问：涂料中铅含量限值0.009%适用于哪些产品？

答：涂料中铅含量限值适用于玩具和儿童产品的涂料和其他类似的表面涂层，以及某些带含铅涂料的消

费用具物品。但底材中铅含量限值不适用于家具物品。

问：是否允许用湿涂料？

答：CPSC要求送交测试的样品应代表最终产品，所以不允许湿涂料，除非产品本身为出售给消费者使用的罐装涂料。

问：美国加州Proposition 65的不含铅要求与CPSIA的含铅限量有何区别？

答：加州的“不含铅”是指，特定产品中：PVC部件的铅含量小于0.02%(200 ppm)；并且可接触到的非PVC部件铅含量小于0.06%(600 ppm)。“特定产品”包括：为6岁以下儿童设计，或在合理情况下被6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以及为3岁以下儿童设计，或在合理情况下用于促进3岁以下儿童睡眠、放松、修饰、卫生、喂食或辅助3岁以下儿童吮吸或磨牙的“儿童护理品”。

符合CPSIA不意味着符合加州的要求。Proposition 65规定，PVC部件的铅含量不得超过0.02%(200 ppm)，而2009年2月10号生效的CPSIA要求底材的铅含量限值为0.06%(600 ppm)。

### 3 追踪标签

问：产品和包装上是否都需要有追踪标签？

答：产品和包装上都需要有持久性标签。追踪标签的目的是在安全召回时消费者可以准确地识别产品，其内容应确保最终购买者可以准确知晓制造商、品牌商、生产日期和地点，以及产品批次等相关信息(如批号、序号或其他识别特征)。

2009年5月13日，美国消费品委员会否决了一项关于推迟实施第103章(儿童产品的追踪标签)条例的申请。目前许多零售商已经开始要求其供应商就这一要求的符合性提供证明。

问：对于纺织品吊牌标签和粘贴标签是否可以用作追踪标签？

答：法律要求追踪标签必须是持久性的。对于纺织品，吊牌标签和粘贴标签并非持久性的。

问：儿童服装需要有追踪标签吗？

答：总体来说是的，因为儿童服装属于儿童产品。2009年8月14日以后生产的所有儿童产品都需要有追踪标签。

### 4 邻苯二甲酸盐含量测试

问：邻苯二甲酸盐限制条例适用的产品范围有哪些，是否适用于接触不到的部件？

答：邻苯二甲酸盐限制条例适用于CPSIA第108部分定义的玩具或儿童护理品的所有部件，邻苯二甲酸盐测试对接触不到的部件没有例外或豁免。

问：邻苯二甲酸盐的0.1%含量限值是总含量吗？

答：六种邻苯二甲酸盐的0.1%含量限值仅适用于单种邻苯二甲酸盐，并非产品中这些邻苯二甲酸盐的总量。

问：美国加州有关邻苯二甲酸盐的限制与CPSIA有何区别？

答：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针对邻苯二甲酸盐的裁决规定，2009年1月1日起制造商在加州销售的特定产品不得含有邻苯二甲酸盐。“不含邻苯二甲酸盐”是指，特定产品中邻苯二甲酸盐DEH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BB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D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IDP(邻苯二甲酸二异葵酯)和DnHP(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每种的含量不超过0.1%(1000 ppm)。

符合美国CPSIA不意味着符合加州的要求。Proposition 65有关邻苯二甲酸盐的要求包含了DnHP，而这

种物质在CPSIA中并未提及。

### 5 普通合格证书(GCC)

问：普通合格证书(GCC)的要求是否仅限于儿童产品？

答：不是。所有受消费品安全条例或类似标准或法规管制的产品都必须要求有证书。

问：每件产品必须“附带”一份证书吗？

答：证书可以随附每件产品，也可以随附同一证书涵盖的整批产品。可以使用电子证书，只要CPSC人员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或互联网URL查看证书，并且证书包含CPSIA第102部分要求的所有信息即可。





# CPSIA涉及的纺织品服装相关测试项目

Intertek

成人产品			
标准	要求GCC证书的开始日期		要求强制性第三方测试的开始日期
16 CFR 1610 普通织物燃烧性	暂缓至2010年2月10日执行		
16 CFR 1611 乙烯基塑料薄膜燃烧性	暂缓至2010年2月10日执行		
16 CFR 1630/1631 地毯燃烧性	暂缓至2010年2月10日执行		
16 CFR 1632/1633 床垫/床垫套燃烧性	2008年11月12日	*不要求强制性的第三方测试	
儿童产品			
标准	年龄组	要求GCC保证书的开始日期	要求强制性第三方测试的开始日期
16 CFR 1610 普通织物燃烧性	12岁或以下	暂缓至2010年2月10日执行	
16 CFR 1611 乙烯基塑料薄膜燃烧性	12岁或以下	暂缓至2010年2月10日执行	
16 CFR 1615/1616 儿童睡衣燃烧性	14岁或以下	2008年11月12日	2009年9月
16 CFR 1303 涂料铅含量	12岁或以下	2008年11月12日	2008年12月21日
基材铅含量	12岁或以下	暂缓至2010年2月10日执行	
16 CFR 1501 小物件	3岁或以下	2008年11月12日	2009年2月15日
16 CFR 1500.48 & 49 尖点及利边	8岁或以下	2008年11月12日	2009年9月
邻苯二甲酸盐	3岁或以下	暂缓至2010年2月10日执行	
16 CFR 1630/1631 地毯燃烧性	12岁或以下	2008年11月12日	2009年9月
16 CFR 1632/1633 床垫/床垫套燃烧性	12岁或以下	2008年11月12日	2009年9月

## “欧美最新法规解读及出口纺织品质量应对解决方案”研讨会成功举办

### 天祥集团

上海 SHANGHAI

电话 (Tel): (86 21) 6120 6060

传真 (Fax): (86 21) 6485 0559/6485 0592

E-mail: consumergoods.shanghai@intertek.com

无锡 WUXI

电话 (Tel): (86 510) 8821 4567

传真 (Fax): (86 510) 8820 0428

E-mail: consumergoods.wuxi@intertek.com

宁波 NINGBO

电话 (Tel): (86 574) 8818 3650

传真 (Fax): (86 574) 8818 3657

E-mail: consumergoods.ningbo@intertek.com

天津 TIANJIN

电话 (Tel): (86 22) 8371 2202

传真 (Fax): (86 22) 8371 2205

E-mail: consumergoods.tianjin@intertek.com

杭州 HANGZHOU

电话 (Tel): (86 571) 8679 1228

传真 (Fax): (86 571) 8679 0296

E-mail: consumergoods.hangzhou@intertek.com

广州 GUANGZHOU

电话 (Tel): (86 20) 8396 6868

传真 (Fax): (86 20) 8222 7490

E-mail: consumergoods.guangzhou@intertek.com

[www.intertek.com.cn](http://www.intertek.com.cn)



2009年6月2日, Intertek上海天祥成功举办了“欧美最新法规解读及出口纺织品质量应对解决方案”研讨会, 上下午分别就不同客户的需求安排了“美国最新《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PSIA)解读”和“出口欧美的纺织品质量应对解决方案”两部分。

中国出口欧美的纺织品服装在整个纺织品出口中占了很大的比例。由于欧美不断设置贸易壁垒和修订法规, 以及金融危机带来的国际经济衰退和消费品市场的萎缩对我国纺织行业形成巨大冲击, 企业在出口贸易中会遇到各种新的障碍和质量问题。因此, 为了提高供应商和出口生产企业对欧美纺织品服装市场的质量要求的认识, 帮助企业获取产品的质量控制能力, 减少不必要的利润损失, Intertek上海天祥凭借雄厚的国际检测力量和丰富的质量安全经验, 设计了这次应对欧美纺织品服装质量要求的实务研讨会。结合美国CPSIA法规和欧盟法规的最新要求和具体案例分析, 与企业共同探讨纺织品质量安全的解决方案, 冷静应对各种贸易壁垒, 以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研讨会由纺织部的R&D经理张晓红高工和高级客户经理吴岚高工主讲, 受到一致好评。在互动问与答期间, 会场气氛热烈, 许多与会者的疑惑得到了满意的解答。